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

金发〔2024〕5号

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、外资银行、直销银行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理财公司，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

实现新型工业化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任务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先进制造，实现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，引导金融机构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深化金融服务，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基本规律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，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，坚持以建设制造强国为战略重点，助力提升工业现代化水平，推动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。深刻领会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定位和重要意义，把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完善制造业金融政策体系 and 市场体系，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协同发力，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，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优化金融服务模式，增强金融专业化能力，推动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

二、围绕重点任务，加大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

（三）着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。银行保险机构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，加大对基础零部件、基础材料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。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，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加快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，深入挖掘重点产业链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，综合采用银团贷款、联合授信等模式，为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。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，强化对核心企业的融资服务，通过应收账款、票据、仓单和订单融资等方式促进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。

（四）着力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。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完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科技投融资体系，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，助力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。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创新发展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突破。保险公司要大力发展科技保险，提供科技研发风险保障产品和服务，完善攻关项目研发风险分担机制。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制造业关键领域中试服务，探索个性化、针对性的支持方式，与中试机构合作开展相关保险业务，支持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，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。

（五）着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对传统制造业设备更新、技术改造的中长期资金支持，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专项工作和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，促进金融资源和产业转型融资需求高效对接。助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聚焦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车联网、生物技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，强化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，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信用贷款规模。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供给，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，支持汽车、家电、机械、航空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企业“走出去”。保险资金要在风险可控、商业自愿前提下，通过债券、直投股权、私募股权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，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。

（六）着力支持工业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，强化对智能装备、数字基础设施、工业互联网新业态等领域的金融服务，支持制造业“智改数转网联”。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，支持工业领域碳减排、绿色化改造、资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和绿色能源体系建设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，加大对工业绿色转型的中长期资金支持。有序退出制造业“僵尸企业”，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。保险公司要发展科技保险、新能源保险、气候保险等业务，发展和推广网络安全保险，提升保险保障水平。

三、优化金融供给，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

（七）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，明确支持重点和任务目标，推动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制造业发展，持续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。加强对制造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，增加信用贷款投放，降低对抵质押物的依赖。加大对制造业首贷户的支持，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。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要发挥行业带头作用，深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，积极对接制造业重点领域项目信息，做好项目签约和信贷投放工作。

（八）丰富制造业金融产品供给。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制造业企业研发、制造、交付、维护等生产经营周期，探索完善全流程金融服务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开发适应制造业特点的信贷产品，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还款期限，探索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。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，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、动产质押贷款等业务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部评估，加强对科技创新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融资支持。保险公司要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，推进知识产权保险、研发费用损失险等承保业务，支持产品研发和应用。

（九）加强金融服务对接。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制造业企业走访和产品推介，扎实开展“一链一策一批”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等活动，依托工业园区、行业协会、服务中心、信息平台等渠道，精准匹配融资需求，提高金融服务获得感。聚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，提升对集群内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质效。坚决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牢固树立公平授信理念，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，做好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，深入挖掘有市场、有信用、有技术的民营优质客户，加强民营制造业新客户培育，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，深入推进“信易贷”工作，加大对民营制造业项目的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。

四、完善服务体系，增强制造业金融服务能力

（十）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。政策性银行要利用政策性金融“资金规模大、贷款期限长”的特点，更好服务制造强国重大工程建设，以政策性转贷款带动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。大型银行要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加强研究，优化金融资源区域协调分配，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。股份制银行要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，深化对制造业细分领域及重点投向的金融服务。地方法人银行要发挥深耕地方经济的特色优势，合理确定经营半径，精准服务当地制造业企业。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根据自身定位，在市场开拓、服务质效、风险管理上提升竞争力。保险公司要完善制造业保险体系，为制造业提供多方面的保险保障。

（十一）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机制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改善信贷管理机制，在组织架构、经济资本分配、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强化资源保障。深入挖掘制造业企业无形资产、数据资源等潜在价值，综合考量企业市场、技术等非财务信息，稳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，将相关要素探索纳入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。规范各环节融资收费和管理，不得借贷搭售、违规收费，严禁对贷款投放附加不合理条件。保险公司要完善费率调节机制，优化承保理赔流程，持续推进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。

（十二）优化制造业金融激励约束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，科学设置考核权重，对成效显著的分支机构，在绩效考评、资源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。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，适度下放授信审批权限，提高分支机构“敢贷”“愿贷”积极性。细化制造业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，制定各流程环节的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，明确界定基层员工操作规范，保障尽职免责制度的落地实施。

（十三）提升制造业金融专业水平。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沟通协商，在客户拓展、行业研究、欠款追偿等多个环节开展合作，全面提升金融管理能力。加强金融服务的科技支撑，综合运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兴技术，拓宽金融服务场景，改进服务效率。增强先进制造业服务能力，提高授信审批和信用评价的精准性，深入研判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场前景、预期收益和潜在风险。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制造业专业团队，在制造业企业集聚地区探索组建制造业服务中心，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。

五、加强风险防控，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

（十四）增强制造业金融风险防控能力。银行保险机构要树立审慎经营理念，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自主决策、独立审贷、自担风险原则，做实贷款“三查”，落实好还款来源，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，真实反映风险情况。提高贷款拨备使用效率，依法合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。动态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，完善风险预警机制。做好信贷资金真实性查验，严防通过票据贴现虚增贷款规模。加强信贷资金流向监控，严禁信贷资金用于非生产经营活动。

（十五）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维护正常竞争环境，不得为争取客户放松风险管理要求，坚决避免过度竞争和“搭便车”“垒大户”等行为。切实防范多头授信、过度授信，避免一哄而上造成产业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。加强统一授信管理，防止信贷资金沉淀淤积。综合自身业务实际、资金成本、配套优惠政策等因素，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、有效风险定价机制科学确定贷款利率，防止信贷资金无序压价和空转套利。坚决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，全力保障金融市场健康发展。

六、强化组织保障，凝聚支持制造业工作合力

（十六）加强金融监管。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明确制造业金融责任部门和任务分工，综合运用重点监测、监管通报、监管评价、现场检查、培训交流等方式，督导银行保险机构落实落细各项监管政策，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扎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。加强制造业相关融资数据治理，提高数据报送质量。跟踪调度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制造业举措、问题和成效，积极主动报送工作落实情况。

（十七）做好协作联动。各级金融监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对接服务，凝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。推动完善“政银企”信息共享机制，促进制造业政策信息、行业发展趋势、产能动态、企业生产经营信息、银行保险产品信息交流共享。加强央地政策联动，支持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加强产业、金融、财税等政策协同创新，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完善风险分担补偿、贷款贴息等机制，增强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工业和信息化部
国家发展改革委
2024年4月3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9541.html>